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朱义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公司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对象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20年8月27日